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公司筹划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重组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易普力重组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易普力重组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民用爆炸物品这一优势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提升民用爆炸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进而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从而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有效地行使董事权力，完成对议案的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